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澄清公佈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就有關訂立結算協議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結算協議項下其中一條主要條款，賣方同意向本公司 (i) 於結算協議簽訂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最終代價支付款項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575,000港元）；及 (ii) 於結算協議簽訂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其他款項159,373,000港元，將構成悉數及最終解除賣方於結算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結算協議項下賣方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需解除尚未獲履行之責任，包括 (i) 收取若干於中國的目標公司之未償還應收賬款；(ii) 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支付若干未繳稅項及罰款；(iii) 向第三方結算若干未償還付款；以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於履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向賣方支付餘下三期款項（作為根據補充協議作出調整後代價及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之一部分）合共人民幣774,670,855元（相等於約976,085,277港元）之責任之前，賣方需完成若干支付條件。

於本公佈內，採用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及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相關金額，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